巨鹿县财政局
巨鹿县审计局 文件

巨财〔2025〕26号

巨鹿县财政局 巨鹿县审计局
关于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督检查暨中期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巨鹿县财政局 巨鹿县审计局关于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督检查暨中期绩效评价的通知》（巨财〔2025〕25号），9月22日—23日，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对纳入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抽取部分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暨中期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2025年，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289万元，共涉及24个项目.其中产业项目14个，资金7125.359633万元；基础设施项目4个，资金4364.710367万元；务工交通补贴项目1个，资金39万元；其他类项目5个，资金759.93万元（稳岗就业奖补项目64.93万元、技能培训项目15万元、“雨露”计划90万元、驻村工作队经费240万元、项目管理

费350万元）。按照监督检查暨中期绩效评价方案，从以上项目中随机抽取9个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中期绩效评价。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方案安排，县财政局和审计局成立了中期绩效评价小组，各项目承担单位单位先开展自评，提交有关资料后由评价小组进行检查并评价。

本次检查共随机抽取项目9个，涉及资金5547.16011万元，其中：（1）农业农村局承担的8个项目。即：农产品保鲜冷库项目，资金363.49万元；阎疃镇宋家庄村果蔬大棚建设项目，资金322.758889万元；官亭镇官亭村畜产品加工仓储车间建设项目，资金223.097999万元；和美乡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资金1433.555469万元；农产品加工园区道路及给排水工程项目，资金327.808395万元；电气及消防配套工程项目，资金166.768702万元；堤村乡贾庄村帮扶车间建设项目，资金249.875648万元；补短板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2193.805008万元。（2）发改局承担的以工代赈项目，资金266万元；

三、抽取评价项目得分情况

（一）农产品保鲜冷库项目。单位自评得分100分，本次检查暨中期评价得分95分。该项目从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提取，进行了项目整体公开公示，实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制，阶段性拨款进行了公开公示，支出进度为95%，达到序时进度。资产尚未移交扣减5分。

（二）阎疃镇宋家庄村果蔬大棚建设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本次检查暨中期评价得分95分。该项目从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提取，进行了项目整体公开公示，按规定实施了招投标、采购，财务审批程序规范，阶段性拨款进行了公开公示，支出进度为60%，未达到序时进度，资产尚未移交扣减5分，共扣减6分。

（三）堤村乡贾庄村帮扶车间建设项目。单位自评得分95分，本次检查暨中期评价得分94分。该项目从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提取，进行了项目整体公开公示，按规定实施了招投标、采购，财务审批程序规范，实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制，支出进度为50%，未达到序时进度扣1分，资产尚未移交扣减5分，共扣减6分。

（四）电气及消防配套工程项目。单位自评得分94分，本次检查暨中期评价得分94分。该项目从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提取，进行了项目整体公开公示，按规定实施了招投标、采购，财务审批程序规范，实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制，阶段性拨款进行了公开公示，支出进度为60%，未达到序时进度。资产尚未移交扣减5分，共扣减6分。

（五）农产品加工园区道路及给排水工程项目。单位自评得分94分，本次检查暨中期评价得分94分。该项目从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提取，进行了项目整体公开公示，按规定实施了招投标、采购，财务审批程序规范，实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制，阶段性拨款进行了公开公示，支出进度为60%，未达到序时进度。资产尚未移交扣减5分，共扣减6分。

（六）官亭镇官亭村畜产品加工仓储车间建设项目。单位自评得分100分，本次检查暨中期评价得分94分。该项目从乡

村振兴项目库中提取，进行了项目整体公开公示，实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制，阶段性拨款进行了公开公示，支出进度为30%，未达到序时进度。资产尚未移交扣减5分，共扣减6分。

（七）和美乡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单位自评得分100分，本次检查暨中期评价得分95分。该项目从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提取，进行了项目整体公开公示，实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制，阶段性拨款进行了公开公示，支出进度为93.9%，达到序时进度。资产尚未移交扣减5分，共扣减5分。

（八）补短板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单位自评得分100分，本次检查暨中期评价得分95分。该项目从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提取，进行了项目整体公开公示，实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制，阶段性拨款进行了公开公示，支出进度为94.89%，达到序时进度。资产尚未移交扣减5分，共扣减5分。

（九）以工代赈项目。单位自评得分100分，本次检查暨中期评价得分94分。该项目从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提取，进行了项目整体公开公示，实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制，阶段性拨款进行了公开公示，支出进度为62.78%，未达到序时进度。资产尚未移交扣减5分，共扣减6分。

各项目得分情况详见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评分表。

四、存在问题

本次检查暨中期评价除对已抽取项目外，对其他项目进行了关注，部分项目施工进度缓慢，导致资金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按照相关资金使用制度要求，抓紧时间推进项目建

设进程，狠抓项目建设“黄金期”，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密切配合，及时申请资金额度，认真抓好财政资金支出工作，争取以项目建设进度带动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巨鹿县财政局 巨鹿县审计局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督检查暨中期绩效评价整改意见书》

巨鹿县财政局

巨鹿县审计局

2025年9月24日